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25年2月2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2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教代会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之间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努力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奋斗。

**第三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四条** 教代会行使审议建议权;评议监督权。

(一)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实施方案；

(三)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五条** 教代会代表从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编、在职教职工中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 60%，其中青年教职工和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代表不得少于 70%，女教职工不得少于 20%，民主党派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七条**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所在选举单位的代表选举。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替补制。代表若调离其选举单位或离职，其代表资格自然失效，缺额者由所在单位另行补选。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如不履行义务，经劝告无效者，可由原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通过）予以撤换，另行补选代表；代表如受到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经所在代表团讨论，取消其代表资格，缺额由其所在单位另行补选。

**第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校工会委员会提名，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与学校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按时参加教代会会议，确有重要原因不能出席，应向大会请假。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领导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

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征得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领导及教代会执委会提议并征得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选举产生团长一名，副团长一至两名。

代表团团长职责：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或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教代会开会期间设立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由工会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党委批准，并

在教代会预备会上通过。主席团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至两名。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十七条** 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其成员由 11 至 18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由校工会主席兼任。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承办代表大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的职权。

**第十八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由 7 至 9 名委员组成，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筹备：

（一）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由党、政、工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工作；

（二）教代会换届时，拟定教代会代表和列席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起草代表条件和选举办法等，组织各单位选举代表，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三）征集提案。提案征集时间一般为一个月，提案要求围

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突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案应当一事一案。由一人提议两人以上附议，也可由代表团集体提出；

（四）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教代会议题，经筹备领导小组审议，报校党委批准；

（五）学校工作报告和其它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的文件（讨论稿）至少于会前一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六）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

（七）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八）提出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九）制定会议经费预算；

（十）完成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十一）筹备领导小组向党委报告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 **第二十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主要议程：

（一）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三）通过教代会大会议程；

（四）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

(一) 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开会；

(二) 会议议程一般包括：

1.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

2. 听取有关工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3. 审议学校提出的按规定需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的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4.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5. 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和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各代表团团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6. 主席团综合各代表团意见后，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7. 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及有关方案、条例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8. 根据需要可安排大会发言。

(三) 需提交大会审议的各种主要文件，应在大会开始前一周印发给会议代表，以便代表有所准备并征求教职工群众的意见。

对于需要在大会上讨论通过的重要方案、管理办法和规章制

度，应由负责起草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制定该方案、条例、规章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进行说明，经代表充分讨论、审议、修改后，再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代表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代表能够充分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大会秘书组要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讨论中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报学校党委并分送行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利改进工作。

## **第六章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办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向学校党组织汇报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五)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